

12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總收文 事 由



長

元

元

元月

子

之月十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元月七日

月
日

檔案

去文端建一字第

字

58742

時封發

時
著
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
擬
稿

時交辦

健 字第 5874
見 後 由

字類

58742

四

文

坊

送達

秘書

水和乙經栗

別類

件 附

判
移
件
意
見
所
出

楊金如

公函

一據水利工程處水文字 2135 号查呈稱，查本處掌理全

省農田水利，云云，祇令祇遵古制。

二查該件呈報，內容有時安妥，自應送由該處

收發歸檔，俾得明瞭，據呈，不惟除指，復外相

府函結

查酌辦理，見後為荷。

此致

秘書處

麻長譚〇〇

抄令

一、據核案三月二十日水文字 2135 号 卷呈一册 (系來文由)

二、抄示如次：

人麻稿抄出該案所扣辦法辦理
又、府稿候王南松查要後准後再行轉知

水利工程案

麻長譚○○

第四科

秘書

水利科

水利科

簽呈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

日

水文字第

2135

號

事

由

為簽擬呈判稿件意見兩點祈轉商核定并指令祇遵由

查本處掌理全省農田水利事務龐雜關於公文之處理向例府稿廳稿經撰擬呈判

後即逕由府廳繕發歸廳檔案原件不再發還至內容有無變更則無法明瞭扞格滋

多紕繆堪虞茲為求取鎮密聯繫用資遵循起見謹擬定辦法兩點(一)府稿呈廳轉府

判發後由府收發送由處收發歸廳檔(二)廳稿呈奉判發後由廳收發送由處收發歸廳

檔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轉商秘書處核定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



58742

廳長譚

職
吳時霖

